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6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陶 113 偵 13932 字第 36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NGUYEN THI THUY (阮氏翠) 告訴
NGO THANH TRUC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93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即告訴人 NGUYEN THI THUY (阮氏翠) 所在不
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

